湖塘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026-2028年度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湖塘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026-2028年度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 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湖塘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026-2028年度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

2、服务内容：本次审计范围包括2026-2028年期间（具体审计范围、审计时限另表列出），对湖塘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领导开展届中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即湖塘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审计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使用管理及有关经济活动，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和延伸。

3、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2026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4、其他：本项目根据甲方需求可以随时调整每年的审计计划（具体详见附件2）。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成交优惠率41%。

收费标准：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号

序号	服务	计价单位	基 准价						
	项目名称		≦50万元	＞50并≦100万元	＞100并≦500万元	＞500并≦1000万元	＞1000并≦5000万元	＞5000并≦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	年度报表审计	年	1000元	1500元	2500元	0.5‰	0.4‰	0.3‰	0.15‰

说明	年度报表审计按资产总额、以知识资本、无形资产为主要资产的单位报表审计按营业收入总额分档计费，资本验证按实收资本分档计费，其中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实收资本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在前一档收费基础上，按各档差额费率累进计费。

最终结算时=基准价*（1-优惠率），基准价按上表收费标准计算。

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服务的提供、人员、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结算时，结合合同价款中基准价和成交优惠率进行结算。

（2）合同签订后审计服务内容中年度所有工作任务全部完成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当年度合同款。（当年度合同款总额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如有考核扣款），经采购方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合同附件：

附件 1：考核办法

附件 2：项目相关要求

甲方(公章)：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